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27307	31191	-12.45	267014	306726	-12.95	26826	30460	-11.93	275932	312791	-11.78
东安汽发	发动机	9886	9695	1.97	87384	102739	-14.95	10059	7580	32.70	96128	103887	-7.47
	变速器	15457	4704	228.59	74729	30669	143.66	13348	4584	191.19	81818	32183	154.23
合计	发动机	37193	40886	-9.03	354398	409465	-13.45	36885	38040	-3.04	372060	416678	-10.71
	变速器	15457	4704	228.59	74729	30669	143.66	13348	4584	191.19	81818	32183	154.2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6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通知,获悉劲邦劲德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邦劲德持有公司股份88,31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邦劲德	否	34,630,400	39.21%	3.76%	2017-7-29	2022-8-30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邦劲德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4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日,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水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水	否	14,000,000	3.35%	0.5%	是	否	2022-8-31	2023-8-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4,000,000	3.35%	0.5%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后,王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水	417,993,343	15.05%	125,870,000	139,870,000	33.46%	5.04%	90,870,000	64.97%	239,131,007	85.98%
合计	417,993,343	15.05%	125,870,000	139,870,000	33.46%	5.04%	90,870,000	64.97%	239,131,007	85.9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7,4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0元/股、最低价为125.2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70,555.9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9月6日(周二)13:40-16:40在全景网举行“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徐道情先生、财务总监王家颖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霏霏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至139,067,031元。具体内容详见《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目前,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70297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380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林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零陆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1998年04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竹木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进展公告;2022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0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242,959.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9.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0.87万股。公司在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3日实际回购198.79万股,因误操作相较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7.72万股)超出了21.07万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4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已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8.42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26亿元(含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88.11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99.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的融资需求,本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对合肥液晶公司向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2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42亿元,本次担保后合肥液晶可用预计担保额度为19.11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和2022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额度为3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液晶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涂山路5号,注册资本671,247.7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9.76%。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一)合肥液晶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44,892.67	895,243.91
负债总额	462,492.87	545,879.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4,700.00	329,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1,482.55	229,155.67
资产净额	182,399.80	349,364.14
资产负债率	71.72%	60.98%
	2021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82,668.22	42,375.07
净利润	1,990.81	1,964.34

注:上表中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液晶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468,247.70	69.76%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1,500.00	27.0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3.13%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7%
合计	671,247.70	100.00%

注: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截止2022年6月30日,合肥液晶资产负债率为60.98%。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本公司持有合肥液晶69.76%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持有合肥液晶27.04%股权。本公司对合肥液晶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26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33.15亿元,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88.11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11%。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6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7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9月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新增2022年度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9.50亿元增加至12亿元,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次新增后,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上限由82.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94.6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就本担保额度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新增后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后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0	12.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60	0.60
全资子公司小计				10.60	13.10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25.00	35.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25.00	25.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50	0.5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2.00	2.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00	2.0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3.45%	3.00	3.00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47%	0.80	0.8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52.47%	1.00	1.0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59%	0.50	0.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33.45%	0.50	0.5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851%	1.00	1.00
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50.40%	0.30	0.30
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10	0.1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6.00	6.00
24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51%	0.50	0.50
控股子公司小计				71.50	81.50
合 计				82.10	94.6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7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广东以诺继续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广东以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1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广东以诺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广东以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65.5851%股权、34.4149%股权,广东以诺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561.98	292,502.34
负债总额	310,557.52	220,919.21
银行贷款总额	19,998.47	25,700.90
流动负债总额	296,680.41	204,561.33
资产净额	78,004.46	71,583.13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2,444.43	503,356.19
净利润	-10,456.90	-6,42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广东以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广东以诺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广东以诺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东以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65亿元,担保余额为88,100.00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其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815亿元,担保余额为299,124.0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4.62%、102.79%;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50.815亿元,担保余额为299,124.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4.62 %、102.79 %,除对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控制其因非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当履职行为,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而遭受索赔的风险,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前次已购买的董责险主要方案如下: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万元/年

4、保险费用:人民币 39万元/年(含增值税)

5、保险期限:2021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9日

二、续保、重新投保方案及授权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及监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并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